菸酒事業蒐集個資



遵循指南

懶人包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醒您

Q 業者蒐集、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合法嗎？依據是什麼？

情境模擬：

小明在洋酒行選購了1箱酒品禮盒並請業者配送。店員請小明提供姓名、電話及地址以利安排貨運。小明心裡疑惑：「業者這樣蒐集我的個資，法源依據在哪裡？」

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的「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」作為合法蒐集與處理個資的事由。

A

這是合法的。當企業經營者為了與消費者進行交易、履行配送義務時，蒐集、處理個資，僅能用於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簡單來說，蒐集這些資訊是為了完成交易契約必須的行為，在法律上是具備正當性。

Q 業者蒐集客戶個資時，有沒有什麼不能踩的「紅線」？

A

個資的處理必須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業者應避免巧立名目或理由，任意蒐用個資。

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規定。

Q 業者利用個資行為非屬原先蒐集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可以嗎?

A

需取得消費者同意。業者基於買賣契約關係取得會員消費紀錄，欲分享給關係企業，應視該業者原先契約關係之特定目的是否包含上述範圍，須向消費者說明資料分享之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，而取得消費者同意，也確保業者對其資訊自主決定權。若日後經消費者撤回，業者除有其他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事由，否則嗣後應停止該目的外利用行為。

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條第1項第6款 規定。

Q 消費者有拒絕行銷之權利嗎？

A

業者利用消費者個資進行行銷，消費者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業者應即停止利用其個資行銷，消費者得隨時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拒絕行銷之權利。

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條第2項 規定。

Q 如果發現業者違規，誰來查核及監督？

A

菸酒事業主管機關係各直轄市政府財政局，其權責有對菸酒事業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，可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。

依據：1.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、第47條、第48條規定。
2.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。

1分鐘看懂個資保護核心

給業者2個合規建議

1. 嚴格遵守「契約關係」之合法事由，避免巧立名目，僅蒐集目的範圍內的必要個資。
2. 尊重消費者的選擇權，收到拒絕行銷通知後應立即停止利用資料。

給消費者2個自我保護提醒

1. 留意個資蒐集是否具備「正當合理關聯」，對不必要的資料索取保有警覺。
2. 善用「隨時拒絕行銷」的權利。